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常溧环审〔2024〕24号

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三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料仓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

溧阳市三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溧阳市三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料仓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，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中确定的内容（年产料仓 300 台套）在溧阳市戴埠镇华晶路 3 号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。

二、项目在设计、建设、管理过程中必须贯彻“三同时”制度，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着重

做好以下几点：

1. 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原则建设完善厂区排水管网。本项目清洗废水经处理后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》（GB/T 19923-2005）表 1 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由吸污车拖运至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2. 严格按《报告表》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，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，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。

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、NO_x 执行江苏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3. 对厂区合理布局、统一规划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表 1 中 3 类标准。

4.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分类收集、处置固体废物，做到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。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按照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有关要求设置，危险废物按国家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、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》（HJ2025-2012）及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苏环办〔2019〕327 号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和进行处置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危废库房产生的废气须进行收集和净化处理。

5.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，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，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，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。

6. 按照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(苏环控〔1997〕122号)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。

三、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(t/a):

1. 废水: 生活污水无需申请总量。
2. 废气: (无组织) 颗粒物 0.043、NO_x0.018。
3. 固体废物: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。

四、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,并按规定进行验收,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。

五、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,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,项目方开工建设的,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(项目代码: 2312-320481-89-01-534283)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2月7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 溧阳市戴埠镇人民政府, 南京迪天高新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。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4年2月7日印